

组织开展为期40天的涉企、涉金融类案件专项执行行动，充分适用罚款、拘留等强制措施以及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等刑罚措施，目前已执结案件109件。开展优化金融环境清收处置银行业不良贷款专项行动，组织旗内7家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清查，建立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台账。截至目前，共清收不良贷款269笔、1062.32万元，其中公职人员还款34笔、292.3万元。

落实金融机构案件协调通报制度，组建金融审判法庭，实现类案专审、快审。贯彻落实“少捕慎诉慎羁押”有关要求和举措，对2起涉企案件作出相对不起诉处理，确保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